**招标文件**

各相关单位：

万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中心拟对集团各分公司所需的天车配件进行招标（具体清单见招标文件附件报价单），望拟投标单位按招标要求认真核算价格并按规定时间段报价，**非规定时间段报价将按废标处理。**

如有疑问请联系： 常小辉 电话：18137900563

**一、招标须知**

1、本次招标采用传真报价，各投标单位请在**2021年4月6日上午8-11时**将报价单（每页加盖公章、签名，否则无效）传真至**0379-67332447；**

2、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付款方式，**参与投标即视同完全响应**。认真落实规格型号价格**，报价不实（过高、过低）视为无效报价。中标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报价(价格、型号)签订、执行合同，否则即为违约，将列入失信黑名单，供应商分级管理作降级处理，并作相应处罚；**

3、各投标单位在都能满足规格型号使用要求的情况下，价格低者优先列为中标候选单位，中标价格执行有效期180天；报价有效期不低于180天；

4、请勿更改报价单项目次序，不报价部分请保留空白。

**二、投标要求：**

未经招标中心资质审查的投标人，请携营业执照（年审过的有效件且必须有标的物方面经营范围）**副本原件**，及加盖公章复印件一份、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到万基大厦四楼进行资质预审。

资质预审截止时间：**2021年4月2日下午17时30分前**，逾期未审者不得参与本次招标。

1、标的物名称：天车配件（具体数量、型号详见附件报价单）。

2、质量要求：保证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满足买方使用需求。

3、报价格式 见附件报价单。

附件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项目名称：

日 期：

万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中心：

(投标人名称 )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授权人姓名 )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贵司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签名： 授权人签名：

职 务： 职 务：

投标人公章：

附件2 参考合同条款（具体以华实商贸签订合同为准）

**买 卖 合 同**

合同编号：WJ-CG(2021)-0000

买方：洛阳万基华实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年\*月\*日

卖方：\*\*\*\*\*\*\*\*\*\*\*\*\*\*\*\*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新安县产业集聚区

一、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总金额、供货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资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不含税金额： 税率：13% 税额：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 | | | | | |
| 供货时间：\*年\*月\*日前维修完毕。 | | | | | | | |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按照合同中物资最新国家标准 以及买方提供的规格质量要求执行，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满足买方使用；产品应附相应的合格证、说明书等文件。有特殊使用要求的，卖方有义务向买方说明或指导使用。卖方采用的包装物应符合国家标准，适于产品运输和保存，包装物属产品的组成部分由卖方提供且不作回收，费用含在合同总价内。

三、质保期及质保责任：质保期为货到买方仓库经买方实际领用之日起/个月，质保期内卖方对合同产品承担“三包”责任，如造成损失的，同时应赔偿损失，更换后的产品重新计算质保期。

四、交货地点及费用负担：卖方送货至买方仓库，运输、卸货由卖方负责且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内。

五、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期限：按本合同第二条标准验收，买方提出异议的期限为货到买方仓库至质保期满，以电话、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向卖方提出。

六、结算方式和付款时间：结算方式为银行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货物运至买方仓库，卖方根据买方验收合格并实际领用的数量，向买方开具对应数量货物总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买方收到审核无误后10个工作日之内入账，自入账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支付标的物总价90%货款，质保金10%，质保期满无质量异议付清；

七、违约责任：1、卖方每延期一天交付货物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0.5%作为违约金，超过7天买方可单方解除合同；2、无论何时买方发现卖方所供货物属假冒伪劣、掺杂使假产品，不受本合同质量异议期的限制，卖方除赔偿因此给买方或买方关联公司造成的损失外，还应承担损失总额（含直接和间接损失）或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以二者高者为准，如违约金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3、因买方原因导致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付清货款，逾期后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经诉讼程序解决的，买方应当依据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卖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4、因卖方违约原因买方暂停支付货款的，买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提交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九、其它约定事项：1、质保期内，若卖方接到买方就有关产品质量异议的通知后4小时内无书面答复或怠于处理的，买方有权自行或联系第三方处理，产生的费用由卖方全部承担（买方可在未付款项中扣除）。2、卖方相关人员若对买方相关人员有行贿、赠送物品等商业不正当交往情形，买方则停止向卖方支付未付合同款，直至上述情形卖方主动配合调查清楚；买方同时有权扣除卖方合同总额20%的货款作为违约金。3、若卖方所供货物价格高于市场价格或同行价格，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差价2倍的违约金；如发现第二次，除由卖方支付合同总额20%违约金外，买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4、有效期内若合同货物的市场价格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可进一步协商确定供货价格。5、卖方必须开具税务部门认可及符合合同约定的正规税务发票，否则买方有权停止付款。6、各种书面或电子文件的送达以本合同所记载的联系方式为准，如有变动，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十、合同有效期：本合同一式五份，买方持四份，卖方持一份，自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到货款两清索赔完毕时终止。

|  |  |
| --- | --- |
| 买方：洛阳万基华实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新安县产业集聚区  邮箱：[1291494242@qq.com](mailto:1291494242@qq.com)  电话：0379-67332402  税号：91410323MA40WDXA6G  开户行：洛阳银行新安县支行  账号：676910020000003008  委托代理人： | 卖方：  地址：  邮箱：  税号：  开户行：  账号：  委托代理人： |

附件4 差异回复：（投标人若对招标要求有异议，可将差异填写在如下表格中，如无差异直接在报价中签字确认）

|  |  |
| --- | --- |
| 序号 | 差异内容 |
| 1 |  |
| 2 |  |